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8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109 年 1 月 20 日

108 年度獎補助經費稽核

稽核委員簽到處

時間：109 年 1 月 14 日(二)　9:50~12：00

地點：教學區 315 教室

稽核委員	簽到處
林順堂委員	
張鴻源委員	
林振隆委員	
許俊彥委員	
楊秀豐委員	
溫家俊委員	
黃素玫委員	
劉添仁委員	
蘇祖澤委員	
李秀瑩委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8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8 年 1 月 20 日	校長核准日	108 年 2 月 6 日
稽核期間	108 年 1 月 14 日		
稽核人員	林順堂、張鴻源、林振隆、許俊彥、楊秀豐、溫家俊、劉添仁、蘇祖澤、李秀瑩、黃素玫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10%	經核算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17.04%(10,000,000/58.681,371)高於規定的 10%，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50~55%	依獎勵補助款清冊核算，資本門佔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50.00%(29,340,686/58,681,371)符合規定的 50%-55%範圍。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45~50%	依獎勵補助款清冊核算經常門佔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50.00%(29,340,685/58,681,371)符合規定的45%-50%範圍。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抽查獎補助款清冊，並未發現支用款項於興建校舍之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抽查獎補助款清冊，並未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需之校舍修繕工程。		得於資本門 50%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60%	新修訂之辦法，本項比例規定已刪除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10%	新修訂之辦法，本項比例規定已刪除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2%	經查學輔相關設備佔資本門比例為2.23%(664,100/29,340,686)，符合比例應≧2%的規定。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60%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佔經常門比例為 87.48%(25.666,446/29,340,685)符合比例應≧60%規定。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5%	經核算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佔經常門比例為 0.32%(94,640/29,340,685)符合比例應≦5%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2%	經核算學輔相關工作經費佔經常門比例為 2.44%(714,499/29,340,685)，符合比例應≧2%的規定。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25%	經核算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佔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為 20.92%(149,500/714,499)，符合比例應≦25%的規定。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經常門經抽核發現，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財產編號 4050208-02，財產序號 63~67，單價 2,380 元、數量 5、小計 11,900 元，符合「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資本門，經抽查發現，電通系財產編號 4050303-24，財產序號 3~4，單價 24,000 元、數量 2、小計 48,000 元，符合「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相關獎勵補助之經費使用，均已有相關申請程序及作業流程，經抽查專利業務與補助辦法於 104 年 6 月 29 通過並執行。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已依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專責小組設置辦法」，最新修訂版於107 年 3 月 12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並依辦法第 1 條規定設置專責小組，審議獎勵補助款之規畫運用。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檢核本年度專責小組成員名單,已依「專責小組設置辦法」第 2 條有關組成成員之規定,包含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且簽到單上包含身分別及所屬單位。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抽核資工系、觀光系之系務會議紀錄，發現兩系之專責小組委員均由推舉產生。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抽本年度專責小組共招開 5 次會議,經抽核相關會議記錄，並對照「專責小組設置辦法」所訂規範，發現： 1. 校長未出席時，均由研發長代理出席。 6 次會議中，雖有部分委員缺席，但無人 6 次會議均未出席。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不適用。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法、成員及運作情形**(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不適用。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不適用。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經抽查優先序 A04 企管系電腦桌椅組 25 組@11000 元(108/12/12)補助款，會計相關承辦人員已依專款專帳原則，妥善管理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經抽查獎勵補助款優先序: 標 07(傳票號碼 108402357)事務組投影機 46 台@17800 元(108/10/21)共計 818,800 元，支出憑證均列有出具日期；支出憑證黏存單，並具經手、主辦會計人員、學校校長等之簽章並押日期，並備註原報規格說明書所列優先順序之編號。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經抽查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已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室事務處理原則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比對核定版支用計畫書(108 年 4 月 25 日)與執行清冊之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變更部分已提 108 年 4 月 25 日、108 年 9 月 23 日、108 年 10 月 28 日及 108 年 11 月 26 日等 4 次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款	經查 108/1/1~108/12/31 獎勵補助款總經費為 68,681,371 元，經查至 108/12/31 共完成核銷支出 68,681,371 元，請依據會計流程完成付款作業。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經核上次所述資本門所有採購案均已執行完畢。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經查本年度核定版支用計畫、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記錄、公開招標紀錄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等資料，已依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查教師舉辦參加研習補助辦法內容均包含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規定每位老師最多 2 次/年，補助上限均依據辦法管控，經查電通系李振農老師申請參加 2 次研討會分別補助 1,000 及 1,600 元，均依規辦理執行。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經查專任教師績效獎勵辦法等獎勵補助教師均依規定制定及公告。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經查獎勵補助教師案件共補助經常門金額 29,340,685 元，共執行 25,666,446 元，補助比例佔 87.48%超過教育部規定 50%以上。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 108 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共執行 570,000 元，共獎勵機械系呂道揆老師等 140 人，確認並無集中於少數特定對象之情況。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查「教師進修」、「教師升等送審」及「專任教師績效獎勵」等事項,皆訂有相關法源依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查江蕙芬老師參加「2019 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ACA 創意設計」申請、審查及核銷均依規定辦理。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行政人員在職進修暨研習辦法」，已於 103.10.20 經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抽核王敏甄及陳昱霖之進修案，前者於銘傳大學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任職於教務處課務組；後者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修圖資碩(職)，任職於圖書館，其進修與業務相關。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人事室將 108.11.21 舉辦新進教職員教育訓練共 60 人次參與，未有集中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查上述 2.2 之抽查案件 2 案，及 2.3 之抽查案件 1 案，其執行皆符合「行政人員在職進修暨研習辦法」，案件執行皆於法有據。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查上述 2.2 之抽查案件 2 案，及 2.3 之抽查案件 1 案，其執行皆符合「行政人員在職進修暨研習辦法」，案件執行皆於法有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抽查觀光系魏道駿助理教授、應外系潘寧助理教授之薪資獎補款皆符合學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且未領有公家月退俸之薪資。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經抽查接受薪資補助教師觀光系魏道駿助理教授、應外系潘寧助理教授皆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經抽查校內有關經費支用標準相關規定，傳票編號:108404276 觀光系辦理 2019 國際餐酒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習會經費(11/9-11/10)補助款均依規定辦理。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查校內自辦教師、行政人員活動，傳票號碼：108403875 人事室辦理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職員教育訓練餐費(11/21)，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該活動經費均用於研習目的直接相關之必須使用項目上，並無任何異常或浪費。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核: 108 年度推動實務教學 74.78%; 升等送審 183.51%，差異度超過 20%。	差異幅度過大之項目，擬於 109 年度修正計畫提報時，與相關單位討論調整。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抽查改進教學序號 25 吳東寶、44 李淑芬、76 陳柏芬參加校外競賽均有得獎獎狀留存。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抽查研究序號 1 黃俊賢、23 林進益、143 蔡耀斌執行清冊填寫完整正確。 108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均填寫完整正確。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總務處採購保管組已訂有「財產及物品採購辦法及作業程序」兩項辦法，該兩項辦法內容皆有參考政府採購法，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校內有「財產及物品採購辦法」及「財產及物品採購程序」，均於 107.11.23 校務會議及 108.01.15 董事會議通過。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總務處採購保管組已訂有「財產物品管理辦法」，並於108.4.22 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財產物品管理辦法」第9 條均有明訂相關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不適用。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抽查案號:108-TPCU-A094，預算金額 480,000 元，現行「財產及物品採購作業程序」未達200 萬元採購案由主秘核定底價、公告、議價、比價，交貨期限等皆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抽查案號:108-TPCU-A071，預算金額 2,678,500 元，屬於 200 萬元以上採購案須由校長核定底價。108.09.16 第一次上網公開招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流標。於 108.09.30 最後第 2 次上網公開招標，108.10.07 經減價程序決標，108.10.08 上網決標公告，本案交貨期限為 108.12.20 前交貨，108.12.20 確認交貨完成，一切皆符合規定。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抽查訂單編號：A20190916000077 項目為電腦主機 5 台，符合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抽查案號:108-TPCU-A099 原計畫預算 300,000 元 執行金額為 265,000 元 差異 11.67%，低於合理 20%以內。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本校均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上。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抽查案號:108-TPCU-A071 及108-TPCU-A062 均有在經費來源欄位，載明屬於獎勵補助款或自籌款。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抽查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電通系各一物件均可由電腦系統追出數量、金額、使用單位、年限、放置地點。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抽核經常門之系統一件：財產編號 4050208-02 (財產序號 63~67)與抽核資本門之系統一件：財產編號 4050303-24 (財產序號 3~4)以上均相符。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上述二系抽查均如實貼有「108年度教育部專款獎、補助」字樣標籤。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抽查本年度經常門獎補助款購置之實習材料，發現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財產編號4050208-02，財產序號 63~67，品名無線電對講機，符合本項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品名、財產大類、規格。 經抽查本年度資本門獎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發現電通系財產編號 4050303-24，財產序號 3~4，品名播音員控制台，符合本項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品名、財產大類、規格。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經抽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西文圖書 E021416、中文圖書 192607、193098、193139、193236、中文期刊 DFUN 設計風尚誌、烘焙工業、西文期刊 TRAVEL+LEISURE、OUTDOORLIFE、光碟 V008478 與神同行：最終審判已於內頁加蓋「10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DVD 之外盒及光碟皆有黏貼標籤。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抽查本年度經常門獎補助款購置之實習材料，發現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財產編號 4050208-02，財產序號 63~67，品名無線電對講機，符合「一物一號」之原則。 經抽查本年度資本門獎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發現電通系財產編號 4050303-24，財產序號 3~4，品名播音員控制台，符合「一物一號」之原則。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抽查經常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財產編號 4050208-02，財產序號 63~67，以及抽查資本門電通系財產編號 4050303-24，財產序號 3~4，於系統上均載明大項目之細項：廠牌、型號、校產編號、規格等皆註明清楚。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抽查有相關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已明訂於「財產物品管理辦法」中。 經抽查資管系、電通系均明訂設備使用、管理與借用辦法。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1. 經查機械工程系移轉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移轉單號 1081205T006 依「財產物品管理辦法」辦理。 2. 經抽查已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於第三章 9 條定報廢規範，經抽查總務處-事務組減損單號 1081125B001，合計 1 項，註明清楚。 3. 經抽查已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財產物品管理辦法」於第三章第 12 條訂遺失規範，經抽查本年度無遺失紀錄。 經抽查資管系、電通系於設備借用均有借出紀錄表，註明清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抽核如下： 依「財產物品管理辦法」抽查機械工程系(單號1081205T006)移轉，總務處-事務組(單號 1081125B001) 報廢，相關記錄完備。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有關財產盤點已明訂於「財物盤點實施辦法」中。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抽核如下：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財產盤點實施要點」第三點盤點方式，盤點人員為總務處與會計室。經抽查資管系以及電通系，相關盤點人員均簽查明確。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抽核如下： 經抽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9 月，資管系以及電通系之「儀器設備盤點表」與「事務、工具、材料盤點明細表」註明清楚。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8 年 1 月 15 日	【第貳部分】經常門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核獎助編纂教材、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升等等送審項目差異超過 20%。	差異幅度過大之項目，擬於 109 年度修正計畫提報時，與相關單位討論調整。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如簽到單(前附)	校務發展暨稽核中心主任 楊瑞明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 2 月 28 日前上網公告。

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績效工作底稿

稽核委員	受稽核單位	稽核日期
林振隆委員	研發處	109.1.14

受稽核單位自評						
項目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完成率	工作進度說明	成果與績效	稽核委員意見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	16112964	17963711	111.49%		新聘副教授*1 助理教授*21 講師*11	完成率符合預期。
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	100000	35000	35%		教具*2	完成率未達到且差異度超出 20%，下年度預算應審慎編列之。
推動實務教學-製作教具	850000	1275000	150%		教材*18	完成率達到但差異度超出 20%，下年度預算應審慎編列之。
推動實務教學-競賽-教師申請	2750000	1111127	40.4%		98 案	完成率未達到且差異度超出 20%，下年度預算應審慎編列之。
推動實務教學-國際競賽與發明展	3010000	1820229	82.36%		37 案	完成率符合預期。
推動實務教學-績效獎勵	350000	467104	133.46%		120 案	完成率達到但差異度超出 20%，下年度預算應審慎編列之。
推動實務教學-教學績優教師	120000	60000	50%		3 人	完成率未達到且差異度超出 20%，下年度預算應審慎編列之。
推動實務教學-推動職能課程	117680	19550	86.20%		3 門	完成率符合預期。
研究-專題	780000	780000	100%		10 人 24 案	完成率符合預期。
研究-專利	1760000	1382563	78.55%		238 案	完成率未達到且差異度超出 20%，下年度預算應審慎編列之。

受稽核單位自評						
項目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完成率	工作進度說明	成果與績效	稽核委員意見
研究-績效獎勵	220000	102896	46.77%		94 案	完成率未達到且差異度超出 20%，下年度預算應審慎編列之。
研習-教師申請	50000	29924	59.85%		13 案	完成率未達到且差異度超出 20%，下年度預算應審慎編列之。
研習-系所辦理	220000	199928	90.88%		4 案	完成率符合預期。
進修	180000	157914	87.73%		3 人	完成率符合預期。
升等送審	142500	261500	183.51%		17 案	完成率達到但差異度超出 20%，下年度預算應審慎編列之。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720000	714499	99.24%		社團老師*16 學輔相關物品*9 學輔活動*26	完成率符合預期。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106200	94640	89.11%		進修 3 人 研習 2 案	完成率符合預期。
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1646341	1891000	114.86%		3 案	完成率符合預期。
資料庫訂閱	1000000	974100	97.41%		8 案	完成率符合預期。

簽核欄		
稽核委員	受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
林振隆 1/14	魏樹煜 研發長 109.1.20 黃招憲	109.1.20 洪世芳 校務發展暨稽核中心主任 楊瑞明

私立技專校院執行107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

執行績效書面審查未完成改善案件追蹤期中稽核作業

稽核委員	受稽核單位	稽核日期
溫家俊委員	校務稽核中心、圖書館、會計室、總務處、人事室	109.1.14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	期中稽核委員審查意見	稽核委員 期末追蹤審查意見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二、當年度核定版/核復版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執行情形追蹤			
(3) p.45「深耕計畫－B-3精進實務教學」及「校務發展計畫－4-1產學合作實務增能」，編列獎勵補助款38,280,257元、高教深耕計畫3,600,000元、其他11,400,000元，合計投入高達53,280,257元之預算，然其量化成效僅提及補助教師指導學生競賽得獎件數、教師參與研習研討會人次、補助參與專題競賽優良作品件數、購置教學研究設備數量等投入指標，相對薄弱許多，宜再增訂前項經費運用所能產生之實質效益、設備使用率等具體成果指標。	感謝委員指導，將依委員建議，另增加相關具體成果指標，以利委員檢核本校辦學成果與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效益。	經費運用產生實質效益中，若追蹤設備使用率較困難，不妨由設備機儀使用後學生獲得證照比率、競賽參賽獲獎率等成果指標著手，畢竟本校學生證照擁有比率已由50%提升至56%。	有在109年度支用計畫書「支用預估成效量化指標」增列呈現經費運用產生實質效益數據，如：學習成效比例、學生擁有證照比率等等。
4.支用計畫書p.48【附表5】所列107年度校務發展經費來源包括：獎勵補助款54,879,748元、高教深耕計畫28,900,000元、其他15,180,000元，顯示學校校務發展相當仰賴獎勵補助經費之挹注支持。建議學校可思考擴展及爭取更多經費來源，以更精進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展。	1.感謝委員指導，將依委員建議持續爭取政府及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相關經費，以精進本校校務發展。 2.107年度本校爭取公民營產學合作金額為73,133,747元，應有助於校務	107年度除獎補助款外，公民營機構獲取金額達7千3百多萬，較106年度有成長，而108年度前三季結算雖達6千7百萬左右，恐達持平或許應獎勵老師多投入計畫申請。	此項目需待3月雲科校務系統填報，方能具體呈現108年度完整結果。但目前看來僅能持平，或許修法鼓勵教師多投入是當務之急。

	發展計畫之推展。		
三、前一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意見執行情形追蹤			
【成效構面】特色效益與自我改善			
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2.經檢視學校自評表預期績效與執行達成情形，在圖儀設備之採購上，大部分已達原規劃之預期績效；然在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方面，部分量化指標落後於預期績效。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經常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成效，將配合內部稽核管考，以利達成預期指標。	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在個別指標會有落差，起源於預估失準，108 年在研習、進修、實務教學恐落差仍大，這需各列管單位強化評估。	在 109 支用計畫書中 1. 研習項已著手修法提高補助金額，以鼓勵教師參加研習。 2. 進修項已由 18 萬調降至 10.8 萬。 3. 實務教學項則由 583 萬降為 460 萬。 4. 競賽由 410 萬調為 280 萬。 這些調整措施皆在謀求經費預估可吻合達成率，同時達成量化指標機效。
3. 依學校自評表 pp.1～6 所示，106年度仍有部分經費之使用未達成預期成效。對於已訂定之指標宜落實執行，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經費之使用達成預期目標，以發揮經費運用效益。	感謝委員指導，將配合內部稽核管考，以利達成預期指標及確保經費用運成效。	相較 106 年、107 年較改善，但 108 年部分指標仍難達成。	同上。經費預估有待執行單位精準評估，落實完成則需列管單位強力追蹤考核。預估執行不能達 80%者，是否來年給予刪減
5.學校在「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方面，投入經費約占經常門53%（含自籌款計算），對於教學及師資結構改善應能發揮些許作用。惟部分子項目之實際執行與支用計畫書之預期規劃差異不小，如編纂教材、研究之金額大幅下滑；研習獎助案次執行率未達80%等狀況，是否可能影響預期目標之達成，允宜審慎衡酌與評估。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針對支用計畫之經費用運成效，將更仔細衡酌與評估，以避免出現預估與實際執行落差過大之情事。	108 年度編纂教材執行應可達成預估目標，研究方面落差多來至專利項，審視目前結果應可達成 80%，畢竟案件數較難評估研習恐是更難達成目標項，主因是申請繁瑣補助金額過低，教師申請意願低，這點建議可改善。	108 年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與評估落差甚大，雖說可以流用，但也不宜差距過大。 研究項達成率達 82%；研習項 85%，但在教師申請子項中僅 60%，相信修法提高補助後，有助於改善不足之處。
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1.經檢視學校自評表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有關支用計畫書及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審查意見，目前僅針對少部分事項完成調整或修正，宜更強化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及追蹤檢討之效率，以有效發揮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效益。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將更積極調整及修正。	改善與追蹤時間宜提前，期中追蹤考核宜在7月，對於嚴重落後目標項亦可加強為季考核。	修正追蹤中
2.依學校自評表pp.11～28所示，學校對於支用計畫書及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審查意見，仍有部分事項在改善中，學校宜確實推動改善措施，由內部稽核人員追蹤改善成果並列入稽核報告，以落實「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將更積極調整及修正，並列入內部稽核追蹤管控。	同上。	同上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5.依學校自評表【附表4】獎勵補助教師金額彙整表，106年度全校共242位教師，計202位教師申請獎勵補助，領取比例約為83.47%：			
(1)當年度獲獎助最高教師所得金額高達613,299元，個人即獨得7.51%之獎助金，顯與「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5)款第4目之精神有所背離。	感謝委員指導，本校現行經常門相關獎勵補助辦法，均訂定補助上限，另已修訂本校績效獎勵辦法，以期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精神。	辦法修訂有補助者不得申請獎勵，雖可抑止支用經費過於集中，但效益不大，主因是參與教師無法全面投入，或許應由各系科主任多鼓勵其他老師投入。	108年度的狀況已難以改善，有待來年加強宣導各系科，以鼓勵其他老師多投入。
(2)最高前3位（1.24%）教師所得獎勵補助款約占20.15%，前14位（5.79%）教師約占51.15%；平均每位	感謝委員指導，本校現行經常門相關獎勵補助辦法，均訂	同上。	同上

教師領取金額約 40,453 元，標準差為 85,976 元。整體而言，學校在獎勵補助經費運用上，仍呈現經費支用的集中化現象。	定補助上限，另已修訂本校績效獎勵辦法，以期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精神。		
6.依學校自評表【附表 3】所示，經常門實際執行與支用計畫書之規劃金額、比例大致相符，惟在「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項下，部分子項目之實際執行結果落後於原預估值：			
(2)「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各分項之預估案次與實際執行案次均有差異，其中研習（預估 30 案、執行 17 案）之預估案次達成率未達 80%。另推動實務教學之執行金額微幅增加，研究之執行金額大幅下滑，但兩項目之執行件數卻明顯增多，顯示每案所獲獎助金額較原預估減少許多。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配合內控期中稽核以管控相關執行案件，以確保執行成效。	研究獎助案多金額卻下滑，應是教師產學案皆是低金額，如 7 萬下限案，或許可提高獎勵金額，並限定申請案件低標如 10 萬等。	預估與執行的差異列管單位皆能解釋出原因，卻難以消除或減少，相信執行單位有其難處，真的有待列管單位溝通協調，妥善配置資源，方能控管好預算。
(3)針對 106 年度辦理成果中原預估與實際執行間較大幅度之增減情形，學校宜進一步瞭解其差異原因，以期客觀檢視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進而落實 PDCA 循環改善精神，提升預算控管品質。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配合內控期中稽核以管控相關執行案件，以確保執行成效。	107、108 年度預估與實際執行落差仍舊在研習、專利、實務教學等項目，有些項目要精準預估是不容易，僅能縮少誤差，至少能達 80%。	同上

簽核欄		
稽核委員	受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
1/16 2020	魏樹煜 研發長 109.1.20 黃招富	109.1.20 洪世芳 校務發展暨稽核中心主任 楊瑞明

私立技專校院執行108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

修正支用計畫書期中稽核作業

稽核委員	受稽核單位	稽核日期
蘇祖澤委員	研發處、總務處、人事室、秘書室	109.1.14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	期中稽核委員審查意見	稽核委員期末追蹤審查意見	是否符合	權責單位
6.經常門經費分配係由權責單位依據前一年度執行結果進行規劃，提出各項經費後，送研發處彙整審核。由於獎助案件申請人為教師或職員，建議可考量由系所或二級單位提出可能之參與人數及預計支用金額，再由一級權責單位整合，以有助於規劃之周延性，並確保實際執行與經費規劃之相互配合性。	感謝委員指導，相關說明分述如下： 1.有關「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相關預算，已考量近年教師申請案件逐年提升，108年度已較107年度增加編列預算。 2.108年度「推動實務教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相關預算，於預算提送前，已先由各系科估算108年度預計參與之競賽並編列預算，由業管單位實習就業組綜整後，送獎補款統合單位彙整後，提交專責小組審議，108年度已較107年度增加編列預算。 3.本校編列109年度預算時，將轉知各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之原則編列相關預算。	建議增加行政人員職能相關研習與進修，以提昇對學生與老師之服務品質。	1.承辦單位已轉知人事室辦理中。 2、109年度支用計畫已編列。	☑是 ☐否	學發組
8.針對「支用計畫書審查綜合意見」，學校大致已依審查意見進行回覆或補強改善，惟：					
(1)有關「近三年『三獎四證』，除語言證照成長外，其餘項目皆逐年衰退」之意見，學校回應表示「三獎」之成效目標逐步轉變為鼓勵學生參加「國際競賽」;「四證」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之重點，希望轉變為「質」的提升，而非「量」的增加。據此，學校宜重新檢視，並明確規劃各教學主軸相關執行項目之質、量化內容與具體指標	感謝委員指導，將依委員建議重新審視相關「績效項目」之質、量化指標，並依現況滾動修正。		109年度支用計畫已參考校務發展計畫及深耕計畫滾動修正。	☑是 ☐否	學發組
(2)有關「高教深耕計畫主要有教學創新、實務鏈結、特色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面向之論述，將於109年度支用計畫中，再加以敘明。		已於109年度支用計畫書中	☑是 ☐否	學發組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	期中稽核委員審查意見	稽核委員期末追蹤審查意見	是否符合	權責單位
強化及責任永續四大面向，計畫書中較乏具體敘述分析」之意見，學校表示已補充說明於修正支用計畫書 p.22，然經檢視相關內容，尚未能針對前述意見作出具體回應			以圖未敘明連結。		
(3)有關「支用計畫、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不少項目績效指標數據不一，且無法緊扣」之意見，學校回應「未來將採『前三年平均數值』輔以未來概況，以推估相關成效」，宜分析趨勢與校務發展目標進行相關規劃	感謝委員指導，將依委員建議重新審視相關指標，並依現況滾動修正。		已於109年度支用計畫書中，完成滾動修正。	☑是 ☐否	秘書室 學發組
(4)有關「建議支用計畫、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能清楚表明績效指標的連結關係」之意見，學校說明雖已回應問題，惟宜進一步思考如何系統化描述其關聯性，以凸顯出整體規劃綜效。	感謝委員指導，本校將重新思考支用計畫、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之連結關係，並敘明於109年度支用計畫書內容。		已於109年度支用計畫書中，以圖示敘明連結。	☑是 ☐否	秘書室 學發組
(5)有關「附表 2 與附表 3 之金額未能相互呼應」、「附表 4 總計未能呼應附表 2 及附表 3 金額」、「高教深耕計畫 A-1、A-2、B-3、C-3、D-2、D-3 未呈現圖 5 卻呈現於附表 5」等意見，宜進一步思考如何運用圖表描述貫穿各相關計畫之關聯性。	感謝委員指導，相關說明分述如下： 1.參考附表 2 統計區為學年度，參考附表 3 統計區間為年度，故兩表金額未能相互呼應。 2.本校將重新思考圖 5，校務發展計畫教學主軸融入高教深耕計畫之關係圖，並修正如下：		已於109年度支用計畫書註備相關敘明。	☑是 ☐否	學發組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	期中稽核委員審查意見	稽核委員期末追蹤審查意見	是否符合	權責單位
9.辦學主軸「一畢、二語、三獎、四證」之學生培養目標雖屬務實，惟宜思考在少子女化、學生素質及求學意願不易提升之情境下，相關規劃內容應如何滾動修正。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校務發展面臨少子化等外部因素，本校將審慎面對相關衝擊與挑戰，並於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時納入考量規劃，以期減少衝擊。		承辦單位已轉秘書室辦理中。	☑是 ☐否	秘書室
10.「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項下，獎勵補助款計編列 25,868,144 元，其中「新聘教師薪資」編列 16,112,964 元，約占該項 62.29%，在其「實務教學型專業科技大學」之學校定位下，相關資源投入能否妥善配套，允宜衡酌。	感謝委員指導，本校審慎評估獎勵補助經費提升教學與師資結構之使用，以期強化學校競爭優勢。	建議對學校發展研析結構性的改善，來改善目前經費分配之適宜性，以及對長期效益的影響。	109年度支用計畫已調整相關內容。	☑是 ☐否	人事室 學發組
11.【附表 16】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中，雖已載明各支用項目之預估案次及預估金額，惟由所述分配原則，無法充分瞭解其經費編列基準。學校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委員建議，本校將於 109 年度支用計畫書中敘明相關經費編列基準，以利追蹤成效。		已敘明相關編列分配金額	☑是 ☐否	學發組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	期中稽核委員審查意見	稽核委員期末追蹤審查意見	是否符合	權責單位
宜說明如何合理試算，以為明確編列依據，並利後續追蹤執行成效。					

簽核欄		
稽核委員	受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
蔣祖澤 01/14	魏樹煜 01/14 研發長 109.1.20 黃招憲	109.1.20 洪世芳 校務發展暨稽核中心主任 楊瑞明